



田令第九

謂田所收之稅也凡春拾法備

九田長州步廢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十步東東指春得及五升也即於町者填得五百里也

二把町租指外二東

九田租准國立收獲早晚

謂收獲早晚也早晚者

為晚也九月中旬起輸十一月卅日以前納

畢其春米運京謂輸稅之米也如遲送則罰

月起運八月卅日以前納畢

外三和向平藤

三十三

6333
3

水去五味均平蔵



田令第九

謂田所以殖也

凡參拾柒



按雜令以五尺為步格式以六尺為步或說云一步謂三步

段租稻下分注六字有租稻廿二束之下

抄云本朝一尺以周尺一尺二寸為尺故曰五尺曰六尺皆無相違抄云五十束春得米二石五斗也

送大炊寮抄云大炊寮手料米者也以三稅春運式也云春送並田也所云非官所預知也

凡田長卅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謂段地獲稻五

十束東稻春得米五升也即於町者須得五百束也

段租稻

謂田賦為租也二束

二把町租稻廿二束

凡田租准国土收獲早晚

謂收獲者收歛也獲為早晚者九月為

早十一月為晚也

九月中旬起輸十一月卅日以前納

畢其春米運京

謂輸租之家均出脚力送者正

月起運八月卅日以前納畢

羊

集解云向人生六年得授田云云抄云五歲已下男女不給

猶字脫之

抄云位田又出租也亦同也但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外位者內位減半給之又云職分册作三十田又出租也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

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謂受田足

足者為狹也言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定法若

鄉土少田者不可必滿其數故云從鄉土法即

雖寬博而有餘亦猶依易田倍給謂易田者其地薄墾墾歲

二段法不可過越也耕種也倍給者假令應給

二段者即給四段之類也給訖具錄町段及四

至謂田之四面一所至表驗也

凡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

四品卅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四町正

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卅町從

三位卅四町正四位廿四町從四位廿町正五

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女減三分之一謂此依

至段步也祿令食封条云以理解官及致仕者減半抄云理解謂充侍遺喪惠解等

凡職令田謂以理解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其國郡司以理解解其職田即收不可

此太政大臣卅町左右大臣卅町太納言廿町

凡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

世下功傳子謂男女大功已下八字各例律同文非謀叛以上謂犯惡

祿令云九品以上並依品位給祿謂欲顯不減半故云依品位其封祿是重優令准男資人位田灼然不減

三代實錄貞觀元年六月廿五日文章博士職田元給四年今加二町云太政二字脫之

抄云功田交替式不輸租田也此令輸租見下条名例律云八虐一謀及二謀大逆三謀殺四惡逆五不道六不敬七不孝八不義

叙云師說云父死以後所有兄弟不
論嫡庶依法均分
叙云案大功世
不絕者子與女子
一身女子之子不
可授之為異姓故
穴云稱子男女同
但男一分女半令
抄云除各官位
位悉除

叙云賜田及口分
田初給也穴云賜
田位職田及口分
田等之給給月

叙云職田位田云
室九位已上位
格五位已上勿收
卒之後一年勿收
自今以後永為恒
例也

穴云解者以理解
亦同向食封條以
理解官及致仕減
半於此何若依
叙亦放祿令也

同假令從四位下者
一官犯免官罪毀位
記了未知不知叙之
向若見後叙法授其
田字各不可授之若
有位記數者依其位
可給月

叙云免官免所居官
亦同也此稱免者免
官以下惣名也疏云
位謂官与位也免者
官當皆同也解免
追謂假令三位免官
有歷仕五位者五位
位田者不追但後叙
日依後叙階法加給
耳

者不以外非八虐之除名並不收。謂上一功以下
收也。以外非八虐之除名並不收。是也。言八虐
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收限也。假有功田十町
父沒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
甲五町。合還公也。

允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狹鄉受。謂位田職田
也。受勅所指者不拘此令。

允應給職田位田人。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
文。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若官位之內有
去者則收。皆不待班田年也。若官位之內有
解免者從所解免追。謂解官也。免官也。假
正三位。一田。一町。犯免。

官者。三載之後。降
正四位。給。升。四。一。町。
也。其餘名者依口

除一名者。當家之內。有
立文也。當家猶言同籍。

聽廻給。謂口分田者。後
班田年乃給也。有乘追收

允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

追請。

允應給功田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已者給

子孫。

今義羊卷三

三

疏云當家猶言同籍
疏云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
疏云若官位之內有
疏云若官位之內有
疏云若官位之內有

教云師說云父死以後所有兄弟不
論嫡庶依法均分
教云案大功世
不絕者可與女子
一身女子之子不
可授之為異姓故
穴云稱子男女同
但男一分女半分
抄云除各官位
位悉除

教云賜田及口分
田初給也穴云賜
田位職田及口分
田等之給給耳

教云職田位田云
室毫九年四月八
格五位已上位幾
卒之後一年勿收
自今以後永為恒
例也
穴云解者以理解
亦同向食封條以
理解官及致仕減
半於此條何若依
令叙亦放祿令也

同假令位下者有
一官犯免官罪毀位
記了未知不知叙之
向若見後叙法授其
田乎答不可授之若
有位記數者依其位
可給耳
叙云免官免所居官
亦同也此稱免者免
官以下惣名也疏云
位謂官与位也免者
官當皆同也解免
追謂假令三位免官
有歷任五位者五位
位田者不追但後叙
日依後叙階法加給
耳

者不以外非八唐之除名並不收。謂上功以下
收也。以外非八唐之除名並不收。是也。言八唐
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收限也。假有功田十町
父没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
甲五町。合還公也。

允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狹鄉受。謂位田職田
也。受勅所指者不拘此令。

允應給職田位田人。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
文字。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若官位之內有
去者則收。皆不待班田年也。若官位之內有
解免者從所解免追。謂解官也。免官也。假
正三位。一田册町。犯免。

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一位。二等叙。正四位上。即依
正四位。給一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如之
也。其餘名者。依口分例。若有賜田者。亦追。謂此
除名者。當家之內。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並
立文也。疏云當家猶言同籍。

聽廻給。謂口分田者。待有乘追收。古記云向未知少口分田答前理
班田。年乃給也。有乘追收之類也。

允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
追請。

允應給功田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給
子孫。

古記云向官位之內
謂犯罪追位記也
不盡者隨所降位
抄云愚案解官者
暮年之後降一等叙
降二等叙三位人
叙云止給口分不更重
是也五位已上位田

一唐之除名並不收。謂上功以下
者不在收限也。假有功田十町
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

一人皆不得狹鄉受。謂位田職田
等之類亦不

田人。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
田得職位則授。更稱應或行
待班田年也。若官位之內有
免追。謂解官也。免官也。假
有正三位田一町犯免

降先一位。二等叙正四位上。即依
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如之
口分例。若有賜田者亦追。謂此
內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並

田者待給也。有乘追收。古記云向未知少口分田者崩理
之類也。

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

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已者給

古記云向官位之內有解免者未知其意。各官位謂位也。解免
謂犯罪追位記也。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謂位盡也。注即解免
不盡者隨所降位追謂不盡也。兼注少難也。
抄云愚案解官者解職限滿復本職免所居官者免一官位
暮年之後降一等叙。叙後三位。免官者二官並免也。三載之後
降二等叙。叙後四位。
叙止給口分不更重給也。穴云依口分例謂諸田皆追口殘口分
是也。五位已上田口分田並給耳。

古記云田不輸租以十分之二地子為價也
定信按隨鄉土估價
蓋取直者言其
租者既有十分之二
定法
穴云送謂官雇人
送百壽米亦給功
也

集解云狹鄉者未知
鄉之字意何若郡
稱鄉耳者也

古記云均給謂戶戶
均給多授田一種佃一
之後更不為收授田
云向隨地多少均給者
知依戶節級均給者
當身之身子細通計男
女無差別均給者以
疑者桑漆依戶品
均給於若師云每人均
給不依戶品第也但不
見男女之差別也
男女無差別也又私思
依戶品給之合各例又
分注謂字脫之
云均給謂從戶上中下
等有多少均給耳
信按條例上恐脫桑
漆二字
釈云送戶第或稱丁多
少或以之富貧賦役令
義者富賤為品此
條多少為級也穴云
定上中下戶在別式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賃租謂公田者乘田

也賃租者凡乘田限一年賣春時取直者為賃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稻者為租即今所謂地子

者其價送太政官以死雜用抄云今按公田種稻由去春來為地子則一百束是央分之二也所租二十束而輸一百束則租少地子多也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古記云輸租也穴云位職田及口分田雜色田等別勅給者其有賜田字可考

凡國郡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

凡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受謂一國之內何者下條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故也

凡給園地者隨地多少均給謂戶內之口不論多寡每人均給何者則殖桑漆者必於園地故若絕戶還公謂依下條聽賣園地即地主存日賣訖者不可更還其戶內所貫有戶人存者不別親疎不為絕戶也

凡課桑漆上戶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謂凡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稱上上戶中中戶等亦准此例也中戶桑二

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戶桑一百根漆卅根以上五年種畢謂新別為戶者亦依此限其桑漆者皆於園地種若無園地者不在課限鄉土不耳及狹鄉者不必滿數也

有種數然則依戶品

穴云所部官司謂郡及國相須也師曰私按郡必經官司為郡司不掌田宅故

穴云戰事謂之王事也謂蕃使而沒落者非也諸蕃使若涉險難而終沒落及死者進此例為入切故不經險難者非也向令云沒落外蕃得還者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奏申奏與

此余因王事沒落同致異於多戶令不限因王事不還之日隨便先給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九年脫之

但此余為因王事立文自然則給衣糧申奏并附費之事依戶令也進田口分之事合依此余也即非因王事不預此余

凡賣買宅地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園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自須證據

凡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謂五

上親而同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謂慰其沒落居者也以十年之後其口分從追收若有位田賜田者亦十年之後乃合追還但職田者不可久

曠官職以謂若無子者雖有親

待十年也謂戰場身死其地傳子屬同居不在給限也

是為死王事其地傳子

凡債租田者各限一年園任賃祖及賣皆須經

賜田位由死日亦取但上文地之處者為未知死之狀故賜位田等亦待十年月切田依上條放可
信按放恐給之誤

取部官司申牒然後聽

凡給口分田務從便近

不得障越若因國郡改隸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謂隸者附着也犬牙者如犬

郡無田者聽障郡受謂障郡也

凡田六年一班謂此據未給口分人也其先已

崩埋侵食亦神田寺田不在此限

依改班例也謂此即不稅

埋侵食不可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

叙云其寺田聽賣神寺誤守田不合
集解云云神田余者不收加寺田雜之乘不在收加之例

從收授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謂一段者猶一段也退者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聽

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卅日內申太政官謂京

國官司起十月一日京國官司預校勘造簿謂校

各申也起十月一日京國官司預校勘造簿謂校

勘田及應給至十一月一日對共給授二月卅日內使訖謂班田之事既連延

班田年依上文云每一年即知以先一年為班田年

叙云京國官司申旨今行事民部申官與令異也

對作對

疏云向可受之人未知如何答戶主也未知云海口之田具不勘知也尚准人數可與戶主目者

授作授

凡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

謂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戶而無田

乙亦課戶而少田丙亦課戶而家貧丁亦課戶

而家富戊是不課而無田己亦不課而少田庚亦不課而家貧辛亦不課而家富則依甲乙丙

丁戊己庚辛為先後次序

凡田有交錯兩主求授者謂錯猶雜也假令甲

町二人中分各得其半即於二町經本部判聽除

附謂除附於田簿也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

集解云向依僧尼令
奴婢牛馬及兵器不得
賀作貨
充布施未和於此何若
彼余為僧尼生文此
余為寺立文然則奴
婢牛馬未捨施无禁

穴云家人奴婢可出租
陵戶亦可出租
人奴婢口分田之租准良
人出者 集解云向家
人奴婢六年以上同良
人給不答与良人同
皆六年以上給之但今
行事賤土年以上給之
古記云新出之地謂
舊川地

古記云荒廢三年以上謂
堤防破壞不堪修理
仍有能修理佃者判
佃之也
抄云民部式云耕田荒
田之輩未及六年身死
更延六年聽子孫耕
食

穴云口分謂當班田之年
若未至班年待班年而
後收授也疏同之但令
釈里說云不待班田之年
而可給可檢是非也

官人者三字先之
集解云私田及墾田輸
租然則於空閑地輸租
无疑
疏云郡司而姓并仕國
司而請公驗開墾者永
為私財耳
抄云競田論田也

耕下而誤面字

與寺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及賀
易但依文奴婢牛馬等不在禁限

凡官戶奴婢口分田謂此不與良人同家人奴
婢隨鄉寬狹並給三分之一謂其寺奴婢者

凡田為水侵食謂食猶壞言不依舊派新出之

地先給被侵之家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

也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者非

凡公私田荒廢謂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墾由柴

也類是為私田自餘者皆為公田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雖障

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欲私田三年還主公由

六年還官謂雖班田年未滿限者不合收其限

滿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公田即聽死口分

謂不待班年即授也私田不合其官人於所部界內有空

閑地願佃者任聽營種謂官人者國司若以土

百姓等營種者替解之日還公

凡競田判得已耕種者謂既種後雖改判苗入

種人謂當年田直者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

入改判之人也

種人

入改判之人也

全義解卷三

古記云公麻田不輸租向
國司公麻田以誰人作役
事力作也
向公麻田藏田其別如何
答一種也

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大宰師十町太戴六町少
戴四町太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工少判事大
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師醫
師少工箒師主船主厨防人佑一町四段諸令
史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二町六段上國守大
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町下國守大
上國掾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

古記云輸租也射田國
造田未女田亦同

中下國目一町史生如前
凡郡司職分田大領六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帳
各二町狹鄉不須要滿此數
凡驛田皆隨近給太路四町中路三町少路二
町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
納言以上職分田亦准此
例但關官田者不在准例
若前人自耕未種後
人酬其功直關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

古記云不輸租

准例作此例

抄云私記曰新任外官五月以後至任者職分田入前人其新任給限末年八月廿日若四月已前者更後人者養老八

穴云養牛戶量狀免一二人之儀也朱云戶養二頭者若此戶內雜儀皆免不若免養一人之儀雜儀作雜用

穴云丁謂雜儀畿內无役故也准下未上有米字

新作料

釈云要月差多子戸開月差少丁戸之類米主要月者支度二字作度一字役在開月者役十日之類可若和穴云田司謂使部此後古說習為師說疏云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宮內省內所管雜色人月

朱云向差多少何答是常數為多少是為少月私先不同也依考課定是常數者可与中考也為多別不可与上考耳

子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謂公力者雜儀也當年正月至十一月也

假有新人後年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

凡外官新至任者比及秋收依式給糧謂秋前實未收故比及秋收量給公糧假如中國守職田二町准稻當一千束新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内所殘六六月即給稻五百束之類也

凡畿内置官由謂畿猶壇也大和攝津各州町

河内山背各州町每二町配牛一頭其牛令一

戶養一頭謂養牛之戶也謂中以上戶

凡官由應役了之處每年宮内省預准來年所

種色目及町段多少依式新功申官支配謂色目者

緇白黒為色也。緇名目也。依式料功者式別式也。料者量也。支配者支度也。配當也。其上役之日國司仍准役月閑要量事配遣謂以死使其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宮内省老管内雜事也其田司年別相替謂令掌其事是為田

司年終省校量收穫多少附考褒貶

賦役令第十謂賦者斂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賦物等為賦也。役者使也。歲役雜

役也。為

凡參拾玖條

役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抄云叔云郭璞注亦推曰鮑
鮑屬也奇美白蜀人取臭
不去麟破腹以溫酒合
粥之重碑其上熟食之
名為鮑也

或云伊呂利蓋伊利乎
利之器

跡云京畿內依之不合輸
副物目案次丁中男并不
叔庸之色等皆不可輸
副物凡无役之可知不
輸副物也

穴云黃連者深草料也

麻子油下七夕二字无
之

猪油作猪脂

夕字皆作夕字
雜脂作雜脂

穴云青土者破石取其中也
用自能登國進之

無作席
筵柳抄云古記云柳種也
尔雅郭璞曰今江傍赤荃
小楊也
石作砥
古記云向席以下无長廣
之法如何各依別式耳此
条依時格改張類繁
蕭作薦
但故當時行用耳

斗雜鮑謂鮑也亦五斗近江鮒五斗煮塩年臭四

斗煮堅臭升五斤堅臭煎汁謂熟煮汁也四升次

丁二人中男四人並准正丁一人其調副物謂此

唯為正丁不及及正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茜二

斤黃連二斤東木綿十二兩安藝木綿四兩麻

二斤慈麻十兩十六銖菜十二兩黃蘗七斤黑

葛六斤木賊六兩胡麻油七夕麻子油七夕荏

油一合梟樹油一合猪油三合腦謂馬頭中髓也一合

五夕漆三夕金漆三夕塩一升雜脂二升堅臭

煎汁一合五夕山薑一升青土一合五夕椽八

升紙六張長一尺廣一尺蓮柳一把七丁席一

張苔一張鹿角一頭鳥羽一隻謂一隻猶一具也砥謂

石一顆二丁篲一張三丁蘆一十丁樽一

枚受三斗升一丁樽一枚受四斗升五丁樽一

枚受五斗京及畿內皆正丁一人調布一文三

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正丁

穴云京畿內四丁成端也

凡調皆隨近合成謂一郡之內也絹絕布兩頭及絲綿

囊謂以紙裹兩頭為囊也具注國郡里戶主姓名謂若二戶合成一

者可注兩年月日各以國印之

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近國十月卅日

中國十一月卅日遠國十二月卅日以前納訖

其調系七月卅日以前輸訖謂輸納於大藏省其自民身輸者

事登即輸不若調庸未設本國間有身死者其

物却還謂假令遠國十一月卅日以前納訖其路行程應卅日行若此程內死者縱未設

集解云向未奏之前應文毋喪若為各不免待來年合免

領送師云國者目以上也為調庸事重故也

稅債也勾當也

稅云廣雅稅也假有出鐵因以餘財貨債寄他人令買京鐵便輸是謂而下糶上有市字就印米糶均取而往功直

同番役作留使

合輸物然不收庸之人副物亦不合輸也假令兵士免副物之類是也凡庸布綿者納之大藏米塩等者納民部也

本國既須在路即其物者不在免限也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謂調之家每人均出物

不得餒勾隨便糶輸謂依律國司取貨代民容者皆須下從所出輸納而賣他財貨諸所輸處而糶免者是為隨便糶輸也

凡正丁歲役十日謂於京役之即不給若須

收庸者布二丈六尺謂其收庸者須隨鄉五所

一日二尺六寸須留役謂正役之外者滿卅日

祖調俱免役日少者計見役日免謂祖調混

合糶作卅

糶

抄云尺曰尋曰常
京畿內云：朱云雜信不免
下課役免茶云坊長債長免
雜信故私營漢云京內大橋
及宮城門前橋者並不工寮修
管自餘役京內人又義解謂
以雜信作
赴作起

集解云或說當國若當郡
人者非也

穴云當色謂木工石工同才人
是也

分以卅一功之一當一日
之分計役日折免也
通正役並不得過卅日
次丁二人同一正丁
謂次丁一人歲役五日若
一常其番役十五
中男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
日者租調俱免也
例其丁赴役之日長官親自點檢并閱衣糧
謂
役日糧及往
還程糧也
周備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人
謂當國之
當郡人也
及遣家人代役
謂奴婢
者聽之
者不合即於送簿名下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
近欲當色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

死作充
穴云上条一端稱庸布其
无布固亦量令輸米故云
充食也

呂部抄云朱云取良人配
隸請司雜色也

分注不在作亦在
朱云皆取戶粟者未知戶
主一身之出於若戶口皆遍
出於各戶主獨所出又戶
呂依戶主一人定耳
抄云粟此言稷也

凡每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計
庸多少死衛士仕丁采女丁等食
謂除當年
外皆捻輸庸死衛士女丁
食并役民雇直及食也
以外皆支配役民雇
直及食九月下旬以前申官
凡一位以下
謂親王不
及百姓雜色人等
謂品
雜戶等其陵戶
皆取戶粟以為義倉
謂分富賑
不在此限也
義倉
謂分富賑
義倉
謂分富賑
丁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下戶六
丁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下戶六

叙云天平六年格云以粟二斗相將稻三束以大豆一斗當稻束小豆二斗當稻三束
抄云民部式曰凡雜穀相將粟小豆各三斗當稻三束大豆二斗當稻一束自餘如令

集解云向云云諸國貢穀物者皆盡當土所出者未知此條有別裁否云臨時應有別裁者云云
用者即知是條土毛者稱臨時之受耳但下條尋常為仍所進耳

叙字作梁字
抄云叙三穀黑米也
分注謂下有戶字中男之中字无之

叙云天平十一年格云依令其田租為二分一分入官一分給主者自今以後全給其主

此字作正字
師說云處不熟五十戶者馳驅言上案問答官可遣使也
集解云此條為口分生文然則自余位田職田功田及雜色等田者雜損去分上尚除損分徵所得分假令損八分者徵二分之類五分之分字物七分下有以下二字
叙云從謂庸及雜信品部之類
朱云田損者乘麻雖不損猶免課役目又衛士等之類雖不熟年猶令上京但還國之日免調目朱云不

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下戶一斗若稻
一斗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斗大豆二斗小豆
一斗各當粟一斗皆與田租同時收畢

允土毛臨時應用者
謂土地之所生皆為土毛也
並准當國時

價之用郡稻
謂割田租以死雜用是為郡稻
物買死亦是郡稻也
九官稻之源出自田租
即分為三一曰大稅二曰叙穀三曰郡稻也

允封戶者皆以課戶充
謂有中男一人以上者
亦給其調庸全給其田租為二分一分入官一分
主也

分給主

允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
國司檢實具錄申

官謂一戶以上田損五分
以上者若不滿五分
者唯注租不勞言上其戶內之口或損或

得者止免其分租不免
調庸若不熟之田一處
滿五十一戶者馳驛言上
若通計數處滿五十一戶

者國司處分申官此條
唯為口分立文其賣買
田及功田職田賜田墾田
等者依見損數免其

田租不依十分損五分
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
口分例也

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
謂課者調及副物田
租之類也役者庸及

雜徭之類但驛戶者不在
免例何者飛國近
丁不免故也課謂田租
之類未知他條田租

以字作乎字

集解云无課有役包何包
私業下条云夏水子附者
免課之役者此秋也
分注布字作却字

分注調上有調三字
非

不必同華夏五字作不如
華夏四字

古記云向仕官應免課
役未知仕官何色答獨
符下限
已云有公驗者准位記
已

朱云依本司解時日月
把徵謂解之難忘至
依本司解日可徵者

分注解時日月云、
十八字脫之

課下從作徵

冒作冒

亦得為課以不谷唯為當條生文不涉今內通
 例假如如三位以上父祖兄弟雖免課役不可免
 祖之類也若桑麻損盡謂一戶全損即雖不全損不
 相須者各免調謂若無課而有役者即免役其
 其已役已輸謂已役者臨時差役也已輸者
 聽來年謂來一年若有恩復及遭水
 允邊遠國有夷人雜類謂夷者夷狄也雜類之
 取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華夏謂中
 允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謂蠲除課至然後注

免符雖未至驗位記灼然實者謂若公驗灼然者亦同也亦
 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謂舍人及兵衛資人等
 解下者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謂假令蠲符
 亦同也謂依本司
 年仍依本司解時追徵也謂依本司
 允春季附者課役並徵謂准上一條雜任被解應
 月據徵即雜任春季被解附者皆依本司解時日
 條應免課役者待蠲符至然後注免若春季符
 至者課役並免謂准上一條雜任被解應
 春為言餘季准此夏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以
 後附者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謂詐

全義解卷三

廿四

四月胃共作日
叙云當矣年謂事矣年
可但科罪者依律計積
年課役科可
疏云徵當矣年課役
謂雖調庸上道後事
矣者猶徵附未年調
令進上也

日作月

記作訖

古記云向凡人在被押未
知人戶何別者人者謂一
戶以上不稱一人

謂之詐也。相胃有蔭之人。謂之胃也。不附戶。貫
謂之隱也。詐疾病。謂之避也。皆言所詐。以免課
役者。不限附之早晚。皆徵當發年課役。謂徵事
也。逃亡者。附亦同。
師云逃亡謂除帳之口。還未附是
文稱附字之故也

允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內里長與
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印記。
謂若不課之
人死者於告
朔及計帳
時顯申也

凡人在狹鄉樂遷就寬。
謂舉戶之人即戶口求
遷者不可聽也戶令既
有此事今此再發者彼設就
寬之法此明賜復之制也

去本居踞程十日

古記云十日以上謂三十日
以下也
集解云復者不限課役
雜信悉免也

分注謂下有投化二字

優上町字作可字

唐作唐

以上復三年五。日以上復二年。二日以上復一
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
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一年以上復三年。謂若被
取而得還。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
者亦同也。
外蕃之人投化。
謂猶歸
化也者。復十年。其家人奴被
放附戶貫者。復三年。
謂假令家人奴沒落外蕃
得還。即放從良者賜復之
數。不可適三一年。以其故
賤為良。所優特多。故也。

允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其唐國者免。

叔云依格經歷之年同
藉雜免之
三作二

胃字作胃字
馬字作馬字

姬字作姬字

築堆立榜誤尋推
之榜

古記云別加優賞謂免
課役外別祿給也

朱云向林三法
者女何同不若
業稱父祖兄
亦同於何者
子孫故

朱云舍人者
并中東官全
謂諸司友備

朱云品部謂
諫諸司雜
穴云罪人囚禁
僅後但為未
調也

三年課役謂水手以上
有課役者也

凡孝子順孫謂高柴泣血三年顧悌絕漿五日
之類孝子也原穀喻父迎祖劉殷

義夫節婦謂辛威五代同黥郭雋
七世共居之類義夫也

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

聞表其門閭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築堆
之類節婦也同藉

悉免課役有精誠通感謂孟宗泣生冬筍梁妻
哭崩城之類通感也

者別加優賞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

高柴抄云禮記檀弓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

顧悌抄云吳書顧悌父終漿飲不入口五日

原穀集解云孝子傳云孝孫原穀者楚人也父不孝之甚乃厭患之使原谷作輦拈

祖父送山中原谷復得輦置之於道曰可也子比勿忘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其夫而憂國計其味其味也

張驥子煥子牧子匡學博士醫師諸學生侍丁

胃字作胃字
高字作考字

姬字作姬字

築堆立榜誤尋推
之榜

古記云別加優賞謂免
課役外別祿給也

朱云問稱云
者女何同不
業稱之祖兄
亦同何者
子孫故

朱云舍人者
并中東官舍
謂諸司友御

朱云品部謂
諱諸司雜
空云罪人因禁
信後但為未
調也

三年課役

有課役者也

允孝子順孫

謂高柴泣血三年顧悌絕漿五日之類孝子也原穀喻父迎祖劉殷

胃雪獲芹也

義夫節婦

謂辛威五代同黥郭焦七世共居之類義夫也

衛共姜楚白姬之類節婦也

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

聞表其門閭

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築堆同籍

悉免課役有精誠通感

謂孟宗泣生冬笋梁妻哭崩城之類通感也

者別加優賞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

高柴抄云禮記檀弓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

顧悌抄云吳書顧悌父終漿飲不入口五日

原穀集解云孝子傳云孝孫原穀者楚人也父不孝之甚乃厭患之使原谷挈車挾

祖父送山中原谷復將車還父大怒曰何故將此凶物還谷曰阿父後老復

弃之不能更作也頽父悔更山中迎父還朝夕供養更為孝抄曰

劉殷抄云劉殷祖母王氏盛冬思行殷九歲於澤慟哭有芹斛餘生於地

共姜抄云毛詩柏舟詩云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早死其妻守義每欲奪而嫁

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也集解曰

白姬集解云列女傳曰楚白負姬者白公勝之妻也白公死其妻紡績不嫁吳王聞其

美且有行使大夫持金百鎰白璧一雙以聘焉因以輜軒卅乘迎將以為夫人致

幣妻辭之曰白公不幸而死妾願守墳墓奉其祭祀以終天年終不應抄曰

孟宗集解云楚國先賢傳曰孟宗母嗜笋及母亡之後冬節將至笋未生宗入

竹園哀歎之而笋為之出也得以供祭至孝之感也又曰孟仁字恭武江

夏人也事母至孝常嗜笋子冬月未抽仁執竹泣明察神精急抽笋子

梁妻集解云烈女傳曰齊杞梁杜襲若職而死其妻无所歸乃就於城下而哭之七日城崩

妻遂投淄水而死又曰杞梁北築長城暇遊之間至班孟超家竊登花樹

下有池超女是貞婦也杞梁樹上不知也女沐浴仰見杞梁心懷慚愧思者寧

終一誰看再夫謂杞梁云妾聞婦人之容不虫再夫公見妾容更無餘心

未遂芳期杞梁歷死起婦呼屍一啼天感崩城故曰誠喚遊魂更乘崩城

之感抄云姜女夫杞良羌築長城姜女送寒衣至長城聞夫死築於城上中姜

女尋城大哭城崩見夫骸骨背婦矣孟子十二告子下曰華周杞梁之妻善哭

其夫而寢國俗注云杞梁杞殖也二人齊大夫死於戎事者其妻哭之哀城

為之崩國俗化之則效其哭

叙作叙

叙云坊令同里長免徭役
今行事課役俱免
穴云價長坊長等是
於京人無役故只林雜
若仕有役人者免徭役耳
叙作叙
坊令是約初位也故別
也

防作坊

集解云私按後叙非八
位以上者可出調疏云此
条人令調庸進也

穴云向若願役身而得
聽之可免雜徭及點
替作期
防哉若十日歲役隨願
可役自餘雜徭點防不
合

本字誤本字
益字作蓋字

合注錄下付字脫之
穴云支配謂官受本司
申解支配諸國令進也
覆作覆

穴云以前謂七月一日以後
也先覆奏而後支配
但文義難讀茶唐令
知月 定信按覆奏
謂覆審奏聞於奏
審之誤此非可覆
奏之事尚可按月

上役之上脫之
古記云均分上役謂假
令三十雇役三方一番一
千役也
對作封
集解云要月謂依雜
令四月以後九月以前也
按今雜令不見此文如
何

里長貢人得第未叙勲位九等以下初位及殘
疾並免徭役其坊長價長免雜徭謂取烹畿人
故不勞庸若

取外國人即合免庸其
坊令同里長亦免徭也

凡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願役身者聽之其應

取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謂除名之人
輸庸之外不

得更亦點兵
士及衛士也

凡遭父母喪並免替年徭役

凡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取作色目多少謂
本

司者木工寮也色者草蓋瓦蓋之類也目者倉
廩屋觀之類也多少者倉屋及人功多少也

申官錄付主計謂案文之本司既申官官即付主
計而稱錄付者言官取本司錄

狀即轉付主計非
是官更別錄也
覆審支配謂主計覆審申官
官即奏聞支配也

七月卅日以前奏訖謂一日
以後也自十月一日至二

月卅日內均分上役一番不得過五十日若要

月者不得過卅日其人限外上役欲取直者聽

國司皆須親知分負富強弱因對戶口即作九等

定簿預為次第依次赴役謂計帳也時國司會
聚人民知其貧富強

赴字作起字

集解云向調庸有帶期科徵豈有先後乎而此文稱前後何多假今系調七月卅日以前進如此之類先取富戶以貧戶令進承調之類餘推可知也

赴作起

集解云以近及遠謂假應在京營造者先取畿內人其次及外國之類畿內雖无丁役於雇役無妨

弱即差品戶口之多少占一度資產之廣狹預作九等之品數及先後之次第至於赴役即依此薄故下條云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開月

允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謂差科正役雇

夫等之類其調庸輕重亦准此法也其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

要月家貧單身者開月

允丁近赴役者皆具造薄丁近未到前三日預

送薄太政官分配其外配者便送配處皆以近

及遠依名分配謂以近及遠者假令大和國紀伊國有造作事應發關東民者

以養濃配紀伊以尾張配大和之類也依名分配者木工金近執事不同隨其名實色別分配也

作具自備謂是為工近也非關役夫也

允丁近赴役有事故不到闕功者謂身及親病之類也與

後番人同送陪功謂陪猶助也言隨闕功之多多少少而填助也若故作

替違及逃走者謂司即追捕決罪仍專使

送役處陪功即給雇直

允役丁近皆十人外給一人充火頭字書曰所使也賤也

炊爨之事故曰火頭即疾病及遇雨不堪執作給功直與見役者同也

叙云賈遠注因語曰陪助也音薄惟反按字書云陪滿也

穴云歲役之丁食私糧者不食有火頭也師云留役之吏食公糧者取其中人每十人充火頭耳

穴云唯疾病云謂給羊食及復日力運却若若病即平者赴役日

朱云在京者京城內役何

集解云野王葉葉猶草也稻去其穗也藍深草

古記云預科下謂國知可輸物色臨時死雜人令採

集解云云昨日充重役者今日充輕役謂之均課也

向假木工寮預造作事者其司之官人皆為主當官司也為當官以預事人為空河稱節級意何穴云節級謂送所關輕重推科非連坐故云節級以所由為首月

古記云勝致謂往至也

糧食作粘食

之日減半食闕功令陪唯疾病者給役日直謂其病之狀不更可更役者若應堪雖雨非露役者不在此限役者當番之役猶令追陪也

凡在京有大營造謂役平百人以上也凡丁近之處皆令彈止巡行若有非違隨事彈糾謂役不如法也

凡丁近在役遭父母喪者皆官司知實申役所即給役直放還

凡供京葉藍雜用之屬謂漆草繩蓆柏槽机篋實等之類即其所輸者

准折雜也每年民部預於畿內斟量科下

凡役丁近皆斟量功力均課輕重謂若前經重

輕役日滿即放謂假令量十日功調發人其功雖未畢日程既滿便即放還其

功程不適意由主司故其主當官司不加檢校

致失功程者節級推科仍附考殿

凡丁近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謂勝者任也

往來中途身被重病不者留付隨便郡里供給

飲食謂以官物資給也待老發遣若無糧食即給公糧

謂病者遺之時也

凡丁近赴役身死者給棺在道亡者所在國司

以官物作給並於路次埋殯謂殯者歛也言殯歛假藏待家人至

也立牌并告本貫若無家人來取者燒之謂內問既

告道路有程待其迎接過有人迎接者分明付

領

凡役丁近者皆晝作夜止其六月七月從午至

未放聽休息謂炎毒正晝乾坤絕然撫其喘鳴放令休涼若其所役在影蔭之中

分注宴會作饗會

者即不入要須役者不在此例謂喪葬有時宴此限也

已理在必行如此之類是為要須也役也

凡為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條不載者皆

臨時聽勅謂假令蕃客來朝之時所用車牛人力也類也老科之日皆

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下謂所司者治不得令在下

下有疑便百姓勞擾謂在下者供事之下司也勞擾者不明期會妄動人

民之類也

凡諸國貢獻物者謂案前令云朝集使貢獻物今此令無朝集使三字即知

古記云向皆令所司量定未知所司誰司各別事之司謂之司司假令依蕃客入朝所用者治部行下作行丁玄蕃稱所司耳師云行下官行下也便作使

疏云為常例令貢獻之物

今注必字依如字

集解云有毛曰皮去毛曰革鳥翼曰軟毛曰毛

細誤細

羅古器切音記織毛為之氈和各抄云毛席然毛為席和名加毛

集解云有文曰羅无文曰氈又曰羅有文紗也又分注氈字作脫字

穀謂薄都牟伎也又云細謂厚都牟伎也

蜀字書蜀織毛也氈氈之屬

死作充

修作條

不必附朝集使亦當寄附便使也皆盡當土所出其金銀珠玉

皮革羽毛錦蜀羅縠紬綾謂蜀者氈之屬即毛布也羅者綺之屬織

有耶尋文者者也縠者細縐也細者細者香藥彩色服食

太絲縐也綾者有文也縐也縐者香藥彩色服食

器用謂服食者服讀如服餌之服如吉倫醅耽

之類謂非唯器用以上諸物自及諸珍異之類外珍異種類繁多故云之

是也謂每國一年所貢雜物價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死不得過五十端

類而約也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死不得過五十端

損壞穢惡而已不得過事修理謂累束之用宜在蘆席而還用

布帛之類是為過事修理也以致勞費

凡調物及地租雜稅謂出舉稻及義倉等是也皆明寫應輸

物數謂戶別可輸物數也立牌坊里使衆庶同知

凡令條外雜徭謂徭訓使其正丁次丁歲役日數在於玉條皆立明文即至雜

徭不入此限故稱外而起之凡調庸之外國中

諸事不論大小總為雜徭其役法者准上條次

丁減正丁之半中者每入均使不得過六十

男減次丁之半也

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一人以一人死謂廨

今義解卷三

三

死作充

民部式曰凡飛驒國母
計諸國不得過九十人但
志摩飛驒陸奥出羽
佐渡隱岐及太宰管内
並不在點限

民部式曰凡飛驒國母
年貢近丁一百人其這抄
准諸國調庸例

死作充

免役之色下此條上有
此謂主政以下免徭役
欵十字非也
調役下之色三字脫之

問點近丁里點注丁女丁
不答依別格點衛士近丁
等色里皆相避併遣不
聽但女丁合點也

抄云孟子曰飽食煖衣
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
獸故此令次于上賦役等
篇

古記云同博士助博士取
明經堪為師未知以幾
經為限答推以二經出
身所見博達者取耳
分注音字誤亦字

紀云稱立位者內外並同但
神龜五年格云外立位嫡
子補大學生即知庶子及
孫不須古記云五位已上
子孫謂子內位子孫同

也言給使於汲炊
即與火頭同也
三年一替若本司籍其才用

仍自不願替者聽
自願而本司不
要者並不在

聽限彼此相願然後乃聽其
女丁相替年限一同仕丁也
其女丁者太國四

人上國三人中國二人下國一人

凡斐陀國庸調俱免每里點近丁十人
謂若不

即率此法每四丁給廩丁一人
而降減也
謂十人之中二人

為近一年一替餘丁輸米死近丁食
謂若遭虫

准調庸法以折除之然則上條免役之色此條亦
亦當相折以米若上條不免調役之色此條亦

不須免米其近丁者尚依例點何者遭損之時
仕丁不免役故也問除近丁之外更有餘點者

乎答衛士防一人亦合得點何者於
理可差兵士故其仕丁者不須也
正丁六斗次

丁三斗中男一斗五升

學令第十一
謂教化之官
凡戴拾戴條

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
謂非唯學業

曰堪為
師者也
書策亦取業術優長者
謂於書曰業於

士者案文
抄云延曆十一年格曰如前明經之條不事習音聲誦讀既致訛謬靜言其弊尤非勸誘宜令大字
及國學明經生兼習音又十七年格曰一諸讀書出身等皆令誦漢音勿用吳音一
六已下欲就明經者先令誦毛詩音欲就史名者先令誦爾雅文選音

凡大學生取五位以上
謂諸王諸臣皆是唯親
王者不在此限別有文

今長年長三二

大學生抄云曰凡游學之徒情願入學不限年少想加簡試其有通一經聽預學生但諸王及五位以上子孫不煩簡試

古記云向郡司子才不得數滿若為處分兼取庶人子耳云云云幾內國別有學生令心幾內亦有博士學生耳

月誤 抄云神護景雲二年格改孔宣文号为文宣王父誤文 注同 今注祀字誤祀字 謚法之謚字取也

抄云和云唐林明衣者是沐浴衣也此令明衣屬意祭礼服名同實殊疏頂消息云明衣謂沐浴衣也非祭服也 定信按論語曰齋必有明衣布未注云齋必沐浴浴竟即着明衣所以明潔其体也 穴云文称長幼明不論王臣以長幼次目与朝参為異

抄云延和十七年三月以春秋公羊梁穀二傳各准小經教授學生

學故 子孫及東西史部 謂居在皇城左右故曰東西也前代以來奔世

也 繼業或為史官或為博士 子為之若八位以上

目以賜姓 謂之史也 子情願者聽 謂八位以上者內外並 國學生取

郡司子弟為之 謂子孫弟姪之屬也 大學生式部補國學

生國司補並取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聰令者

為之 謂聰者明也祭也令者善也

凡太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月上丁釋奠於

先聖孔宣父 謂釋菜也奠幣也祀其先聖

施而不有 其饌酒明衣所須並用官物 曰宣也

凡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為序初入學皆行束脩

之禮 謂束脩也 於其師各布一端 謂學生非

各言 每人皆 皆有酒食其分束脩三分入博士

二分入助教 謂案職負令博士一人助教二人

博士其餘四分均入助教 其

凡經周易尚書周禮儀禮記毛詩春秋左氏

傳各為一經孝經論語學者兼習之

分注三家下有二字衍

凡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謂非是一人兼習二家或鄭或尚書孔安國鄭玄注三禮王習其一注若有兼通者既是為博達也毛詩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孝經孔安國鄭玄注論語鄭玄何晏注

凡禮記左傳各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各為中經周易尚書各為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內通一經小經內通一經若中經即併通兩經其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一經通五經者大經

中經之中脫之而經之經誤通
大經下並通上有中經小經四字

須上有皆字

叔云考試猶如言試也穴云博士端生支助教亦同

集解云云為第謂為及第之心也

叔云業文博士可決罰或說察判官以上決者非也

並通孝經論語須兼通

凡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講義每旬放一日休假前一日博士考試謂考校也言校試其學者之道藝也

試讀者每千言內試一帖三言謂三言者三字也帖者釋見下也言唯千言之內帖覆一處之三言令其閣讀若其不滿千言者不復在試限然學者志有所不假若懈緩不滿者既重於講者每二千言內不過帖亦須入決罰之限也

問大義一條搃試三條通二為第通一及全不通斟量決罰謂斟酌其答極也多少博士每年隨狀量決故云斟量決罰也

通五經者大並通經通五經春秋禮不同也並通五經者何若進中經三經並者何答

勿鄭玄王弼注謂非是一人兼
尚書孔安國鄭玄注三禮也
傳服虔杜預注孝經孔安國鄭
何晏注

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各為中
為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內通一
經若中經即併通兩經其通三
經各通一經通五經者大經

通五經者大經並通古記云謂中經小經之內任意通三經耳跡云
經通五經者春秋禮記易書詩也他稱五經者詩書禮樂易與此
不同也未嘗通五經者大經並通者未知通大經一中經三小經一者
何若准大經二中經小經三聽哉或云問通五經者大經並通未知
三經並小經者何答雖小經聽耳

兼通

通孰然後誨義每旬放一日

士考試謂考校也言校試其

試一帖三言謂三言者三字

帖覆一處之三字令其閣讀

不復在試限然學者志有所

者既重於講者每二千言內

罰之限也於講者每二千言內

三條通二為第通一及全不
酌其答極也多少博士
量決故云斟量決罰也
每年

終謂考期以七月為一年終此稱一年終亦與考同何者為一定博士考課故也大學頭

助國司藝業優長者試也試者通計一年所受

之業問大義八條謂為講者生文讀者即無年終之試其書生試法可有別

也式得六以上為上得四以上為中得三以下為

下類謂三一年及在學九年不堪貢舉者並

解退其從國學向大學者年數通計服闋重任者

不在計限謂闋者終也言服終重任者居喪之年不在通計之限

允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受一經必令

三以下作三以上

未云稱學生有限不在此明經生耳

今下有位字衍

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

允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

及謂定多或少者

其雖但經講以等經授者

者註問大義十條謂據通二經人若通三四經者准考課令每經可試問本

義也得八以上送太政官若國學生雖通二經

猶情願學者謂在學未滿九年者申送式部考練得第

者進補大學生謂若補大學生後更被舉試不第者即退還本貫也

今下有位字衍

二二八

終謂考期以七月為一年終此稱年終亦與考同何者為一定博士考課故也大學頭

助國司藝業優長者試也試者通計一年所受

之業問大義八條謂為講者生文讀者即無年終之試其書生試法可有別

也式得六以上為上得四以上為中得三以下為

下類謂三一年類下也及在學九年不堪貢舉者並

解退其從國學向大學者年數通計若服闋重任者

不在計限謂闋者終也言服終重任者居喪之年不在通計之限

凡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受一經必令

三以下作三以上

宋云稱學生有限以不吝此明經主耳

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

凡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

級謂定多少者可有別式即合式為多少不及為少也

凡學生通二經以上求出仕者聽舉送其應舉

者試問大義十條謂據通二經人若通三四經者准考課令每經可試問大

義七得八以上送太政官若國學生雖通二經

猶情願學者謂在學未滿九年者申送式部考練得第

者進補大學生謂若補大學生後更被舉試不第者即退還本貫也

下有位字衍

凡博士助教皆計各半年周易習書日一紙并讀字林限一年

終亦也。大學頭

計一年所受

讀者即無年
試法可有別

得三以下為

堪貢舉者並

服闋重任者

任者

受一經必令

以為考課等

舉送其應舉

若通三四經
經可試問木

生雖通二經

部考練得第

更被舉
木貫也

凡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級
唐令云孝經論語共限一年尚書公羊穀梁傳
各一年半周易毛詩周禮儀禮各二年禮記九傳各三年此先讀孝經論語以讀諸經有暇兼
習書日一紙并讀國語說文字林三倉爾雅書學生課業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成讀說文限二年
讀字林限一年并學生課業云

古記云不長謂不及第也六云不長謂通五以下不及第也

鳴作鳴

書學生之學字字无之

分注樣下有法字唐法字无之

凡學生雖講說不長而閑於文藻謂閑者習也藻者藻一辭也才堪秀才進士者亦聽奉送

凡算經孫子五曹九章海鳴六章綴術三開重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

凡国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授謂周博士外兼

授也若訓導有成即宜進考謂准依博士教授多少乃進其考也

凡書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謂定書品第待式處

分其書一生唯以筆迹巧秀為宗不其筆學生辨以習解字樣為業與唐法異也

三作二鳴作鳴

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三條海鳴周髀五曹

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為甲通

六為乙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第其試綴

術六章者准前綴術六條六章三條謂若以下九章與綴術

及六章與海鳴等六經四款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

乙若落經者謂六章物也雖通六猶為不第其得

第者叙法一准明法之例

凡學生請假謂緣身及父母患臨時請假之類其休及田衣等假不在此限

分注六字作九字叙三章稱經也

叙作叙

古記云行禮之處謂東
脩之禮祝奠之禮及公
私有禮事處為和共
吏駭使耳

教誤友
教誤友
教誤友

退誤送

閑作闕

者大學生經頭國學生經所部國司各陳牒量
給謂學生陳牒
所司量給也

凡學生自非行禮之處謂釋奠及
東備之類皆不得輒使

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謂不必
雜比也及雜戲唯彈

琴習射不禁其不率師教謂率循也
業好為雜戲也及

一年之內違假滿百日者謂惣數
前後之違假

者乃本
即不除
休假之日
其稱並解退闕

凡學生年廿五以下遭重服闕求還入學者聽

叙曰詩國風云九月授
衣

朱云皆除其合解之狀
者未和除作亦違假
遭喪等之外亦若有
可解之狀若犯罪者何
同約此亦不答文先為
五作伍
上所制違也但徒罪以
上可解等亦向可申者
但國學生只國解退附
限有申官也
國初補故又申式部下
本貫者未和詳狀式部
申太政官哉若然也申
官下民部下本
貫有者

之謂在學未滿
九一年者也

凡大學國學生每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授衣

假謂九月霜始降婦
功成可以授冬衣其路遠者仍斟量給往還

程

凡學生被解退者皆條其合解之狀申式部下

本貫其五位以上子孫者限年廿一申送太政

官准蔭配色謂不論
皆當申送也不朱云准蔭配色者未知依軍防令充內令
大令東官令人者此致若然也但六位以下屬子
者惟在學生猶本貫司可申送也大學寮不可
申也

凡學生公私有禮事處令觀儀式謂元日及公
卿大夫喪葬

也。之類。

古記云令觀儀式謂公私吉禮山禮威儀法式令見習也
朱云公私有禮事處令觀儀式者未知自聞見效若
令召觀於各聽見耳不可召觀但學士常可勤學
文不為他行唯為令見禮更立文可

之類也。古記云令觀儀式謂公私吉禮山禮威儀法式令見習也。朱云公私有禮事處令觀儀式者未知自聞見效若。令召觀於各聽見耳不可召觀但學士常可勤學。文不為他行唯為令見禮更立文可。

